

# 毛泽东《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考辨

章舜粤

**摘 要:**毛泽东起草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后改题为《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是新中国史上的重要历史文献。最初,由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成立的第五小组负责起草会议宣言,但最终未能完成任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后,成立宣言起草委员会,但也未能起草成功。最后,由毛泽东亲笔起草宣言,并于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闭幕会上顺利通过,宣告了新中国的成立。《毛泽东文集》收录时,在注释中对文章修改过程的描述值得商榷,可考虑修改完善。

**关键词:**毛泽东;《毛泽东文集》;宣言版本;新政协

1949年9月底,毛泽东起草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宣告成立”<sup>①</sup>。《毛泽东文集》第五卷收录了这篇文章,改题为《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将其完成时间标注为1949年9月30日,并有一条注释:“这是毛泽东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委托起草的会议宣言。其中‘在人民领袖毛泽东主席领导之下’一句,是会议通过宣言时代表们

提议增加的。”<sup>②</sup>通过考证,笔者认为,这条注释值得商榷。对于这一文本的形成过程,学界也未有详细考察。本文拟根据中央档案馆档案、原始文件、日记等相关史料,对文稿及其形成过程进行补充与考释,以丰富我们对新中国成立史的认识。

## 一、未完成的起草任务:从第五小组到宣言起草委员会

《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原题为《中国

**作者简介:**章舜粤,男,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研究”(项目编号:21ZDA074)。

<sup>①</sup>《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8页。

<sup>②</sup>《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9页。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因此考释其始末，就不得不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谈起。

新中国成立的筹备工作，是通过新政治协商会议（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进行的。1949年6月15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6月16日，会议通过《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决定新政协筹备会负责“一切筹备事宜”，提出“商决并邀请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之单位和代表”等5条“中心任务”<sup>①</sup>。为具体落实这5条中心任务，组织条例还决定设立常务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常务委员会得按工作需要，设立各种小组，并由常务委员会指定各小组组长副组长”<sup>②</sup>。当晚，常务委员会在中南海举行第一次会议，周恩来主持会议。会议通过《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规定本届会议设立6个小组，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其中，第一到第四小组分别对应除第二条以外的5条中心任务，而第五小组负责“起草大会宣言”。会议指定郭沫若为第五小组组长，陈劭先为副组长<sup>③</sup>。会议还决定，第二、第四、第五3个小组“由各单位自由选择参加”<sup>④</sup>。6月18日，

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长、副组长联席会议决定，邀请胡乔木参加第五小组<sup>⑤</sup>。在各小组名单拟就后，陆续有请求报名及更改者，其中第五小组增加了李烛尘一人，“吴耀宗请求撤销”<sup>⑥</sup>。最终，新华社6月20日电文中公布的成员名单是：“组长：郭沫若。副组长：陈劭先。组员：梅龚彬（吕集义代）、楚图南、吴耀宗、丘哲、胡愈之、陈铭枢、蒋光鼐（秦元邦代）、黄鼎臣、杨耕田、李烛尘、洪深、胡乔木、邓裕志、云泽（奎璧代）。”<sup>⑦</sup>

6月18日，第五小组召开成立会，“推定郭沫若、胡愈之、胡乔木拟出宣言初稿”<sup>⑧</sup>。之后，第五小组很快接受了一个新任务。6月21日，常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通过5项决议，其中第五项为“七七”纪念文告由第五小组起草<sup>⑨</sup>。这一纪念文告，即为1949年7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民主党派各团体为纪念“七七”抗日战争十二周年宣言》，起草者为本应参与草拟宣言初稿的胡乔木<sup>⑩</sup>。

但自6月18日成立会后，第五小组一直没有动静。8月18日，各小组近况简报称，第五小组“最近无活动”<sup>⑪</sup>。直到8月21日，第五小组才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

①《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71—472页。

②《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72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档案》（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版，第2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档案》（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档案》（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版，第10页。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档案》（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版，第8页。

⑦《新政协筹备会各小组名单》，《人民日报》1949年6月21日。

⑧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开国盛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重要文献资料汇编》（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218页。

⑨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开国盛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重要文献资料汇编》（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219页。

⑩《胡乔木传》（上），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41—144页。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档案》（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版，第70页。

修改《宣言草案》”<sup>①</sup>，“决定要求胡乔木等三位代表于8月30日前起草完成大会宣言的初稿”<sup>②</sup>。那么，胡乔木等代表完成宣言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了吗？据《胡乔木传》记载，“到新政协开幕时，宣言稿已经准备好了，只需按照会上情况作些增减，最后交付会议审议通过”<sup>③</sup>。据此，胡乔木应该是起草了一份初稿，但初稿具体完成时间尚难确知。8月26日至27日，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协商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名单（草案）》，分别听取和讨论了第二小组、第四小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起草情况的报告<sup>④</sup>。但直到9月13日和16日召开的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仍未见讨论宣言草案的记录<sup>⑤</sup>。照常理，假如此时已有一份“只需按照会上情况作些增减”的宣言，应经过常委会的讨论。

新中国成立在即。9月17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周恩来代表常委会作关于筹备会议的报告，指出“由于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和拟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两项工作尚未完成，常务委员会提议把这两项工作移交给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并由原来负责该两项工作的两个小组向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sup>⑥</sup>。可见，此时起草宣言的工作可能尚未完成。

9月21日，万众瞩目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式开幕，会议选举了大会主席团。第六小组组长马叙伦、副组长沈雁冰向主席团提交了《本会议筹备会拟制国旗国徽国歌方案组报告》<sup>⑦</sup>，但仍未见第五小组提交报告的记录。当日，主席团还提议设立若干委员会。9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主席团的提议，设立6个委员会，其中第五个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起草委员会”（以下简称宣言起草委员会），成员为陆定一、陈劭先、梅龚彬等53人，郭沫若为召集人，秘书为刘尊棋、林一元<sup>⑧</sup>。由此，起草宣言的任务正式移交给新成立的宣言起草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程紧凑，各单位代表纷纷发言。全体会议之外，各委员会也曾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例如9月25日和26日，除共同纲领草案整

①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开国盛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重要文献资料汇编》（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229页。

②《胡乔木传》（上），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47页。

③《胡乔木传》（上），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47页。

④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开国盛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重要文献资料汇编》（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229页。

⑤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开国盛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重要文献资料汇编》（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231—232页。

⑥《中国人民政协即将召开 筹备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人民日报》1949年9月18日。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档案》（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版，第146—148页。

⑧《人民政协主席团会议决议 毛主席等任常委》，《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会各委员会名单》，《人民日报》1949年9月23日。



理委员会和宣言起草委员会,其余4个委员会均曾分别举行会议<sup>①</sup>。9月28日,第一届全体会议休会,共同纲领草案整理委员会则于下午举行会议<sup>②</sup>。至此,除了宣言起草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已召开会议。

## 二、《宣言》的写作时间与修改经过

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闭幕会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这应是《毛泽东文集》所署时间的主要依据。不过,起草《宣言》的具体情况如何,又是何时转由毛泽东完成的呢?

中国民主建国会代表、主席团常委黄炎培的日记留下了一些线索。他在9月28日的日记中记载了当晚活动:“夜八时,中南海颐年堂主席团常委会扩大会议,各单位报告研究名单经过,修正定草,再付各单位研究。宣言稿研究。”<sup>③</sup>按这一记载,9月28日晚上已经有一份宣言稿起草完毕,提供给主席团常委会扩大会议讨论。这份宣言稿是毛泽东起草的吗,还是另有其人?据《胡乔木传》记载,《宣言》是“由胡乔木起草、经毛泽东修改的”<sup>④</sup>。或许就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后的几天里,胡乔木起草了一份宣言草案,即9月28日晚黄炎培等人研究的稿子。但9月28日的稿子是否是最终提交大会的宣言草案呢?中央档案馆现藏有毛泽东起草的《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草案)》手稿(以下简称《宣言(草案)》手稿),一共6页,曾在不同场合公布过部分影印件<sup>⑤</sup>。从中,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宝贵的历史信息。

首先可以确认的是,这一手稿从标题开始均为毛泽东手迹,而不是在胡乔木手稿上的修改。这意味着,毛泽东亲笔起草的《宣言(草案)》手稿,可能在面貌上与胡乔木的稿子差距较大,甚至可能是基本推倒重来。如果仅仅是在胡乔木稿子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很难想象毛泽东在事务繁多、时间极为紧张的情况下,从头抄写一遍胡乔木的稿子。《宣言(草案)》手稿标题下,用括号标注“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这里“二十”后面空了一格,也就是说具体为二十几日本没有确定。这说明,毛泽东起草该文稿时一定在9月30日之前,且他预计宣言应于30日之前经大会通过。

此外,手稿中的几处修改,亦提示我们毛泽东亲笔起草文稿的时间。《宣言(草案)》手稿首句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九七天工作中,业已完成顺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sup>⑥</sup>即毛泽东原本写为“九天”,但随即改为“七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49年9月21日正式开幕,第九天即为9月29日。不过,全体会议曾于26日和28日休会两天,因此29

①《人民政协昨日休会 四个整理委员会前昨两日分别举行会议》,《人民日报》1949年9月27日。

②《中国人民政协昨日休会 共同纲领草案整理委员会开会》,《人民日报》1949年9月29日。

③《黄炎培日记》第10卷,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283页。

④《胡乔木传》(上),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49页。

⑤杨新柳《“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中国档案报》2023年3月17日)一文披露了手稿首页影印件。中央档案馆、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共同编的《光辉的历程——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选编》(同心出版社2012年版,第114页),刊出了手稿的前3页。以下引用该手稿,不再标明出处。

⑥画横线处是毛泽东在原稿上的删改痕迹。

日的会议,实际为大会第七个开会日。因此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即毛泽东是9月29日动笔起草《宣言(草案)》的。由于当天距离开幕式有9天,因此毛泽东一开始写下了“九”字,随即意识到中间有两天休会,因而又改为“七”,表述为“在七天工作中”。

因此,事情的经过可能是这样的:胡乔木曾起草过一个稿子,而在9月28日晚上的会议上,大家对这一稿子可能并不满意,故而才转由毛泽东亲笔修改起草。

会议特别邀请人士、主席团成员张元济的《赴会日记》,亦可作为佐证。他于9月29日的日记中记载:当日上午10时,张难先“召集本组同人在黄琪翔室内开会,述昨又讨论选举名单”,“又讨论宣言稿。黄琪翔认为全文不能合用,应重拟。李书城指宣言包括毛主席,不能用如‘毛○○所说’字样”<sup>①</sup>。所谓“‘毛○○所说’字样”是指什么呢?毛泽东起草的《宣言(草案)》手稿中有如下句子:“这种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说,是英勇的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而正式排印的草案版本中,确实吸纳了代表的意见,删去了“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说”一句。不过,从语气来看,这种第三人称的表述手法,很可能是胡乔木起草的稿子中的句子,而被毛泽东在时间紧急的情况下沿用。由于28日晚上的会议直到深夜“十二时半”才散会<sup>②</sup>,而29日早上9时、10时各小组已经讨论昨晚主席团常委会扩大会议情况,中间仅间隔8、9个小

时,时间极为紧张。因此张元济等人所看到那份“黄琪翔认为全文不能合用”的宣言稿,很可能仍是胡乔木起草的稿子。

同时,其他各组也于9月29日上午召集小组会议。如上午9时,中国民主建国会的代表们齐聚北京饭店413室,讨论政协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讨论宣言草案”<sup>③</sup>。可见,代表们应都读到了胡乔木起草的《宣言(草案)》,而黄琪翔关于“全文不能合用,应重拟”的意见,应该代表了相当一些人的想法,故而毛泽东才于29日亲自重新起草宣言。

9月30日,大会举行闭幕会,代表们收到了经过修改后重新排印的《宣言(草案)》。从目前所见史料看,排印的《宣言(草案)》有两种形式,不过二者的内容是一致的<sup>④</sup>。但对比排印本和毛泽东手稿,可以发现二者有许多不同之处,经过了较大篇幅的修改。例如,毛泽东手稿正文第一段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七天工作中,业已顺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而排印本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胜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毛泽东手稿第二段为:“如大家所知,我们六百多人代表着全中国所有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和国外华侨,显示了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排印本为:“这次会议,包含了全中国所有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代表

①《张元济全集·日记》第7卷,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93页。

②《黄炎培日记》第10卷,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283页。

③《黄炎培日记》第10卷,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283页。

④一种印在会议新闻处每日编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上,共25行。另一种是单独印刷的,共31行,但二者的内容是一致的。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10期,1949年9月30日,第3页。上海图书馆编:《上海图书馆藏张元济文献及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59页。以下引用排印本,不再标明出处。

了全国人民的意志,表现了全国人民的空前的大团结。”

毛泽东手稿第三段为:“这种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说,是英勇的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在三年多的时间内,战胜了美帝国主义援助的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之后所获得的。几十年以来,我们的先人,包括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在内,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政府的压迫,举行了不断的斗争,百折不挠,再接再厉,现在终于达了目的。当着我们举行会议的时候,想到我们先人的艰难奋斗,想到今天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足以继承先烈的遗志,终于推翻了内外压迫者,改变了中国的面貌,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使我们感觉我们民族是站立起来了,我们民族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而排印本为:“这种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是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经过长期的英勇奋斗,战胜了美帝国主义援助的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之后所获得的。一百多年以来,中国人民的先进分子,包括领导辛亥革命的孙中山先生在内,为了推翻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政府的压迫,领导广大的人民,进行了不断的斗争,百折不挠,再接再厉,到现在,终于达到了目的。当着我们举行会议的时候,中国人民已经战胜了自己的敌人,改变了中国的面貌,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现在是站立起来了,我们民族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

大会上,一些代表对《宣言(草案)》还

提出了修改意见。张元济在会场审议《宣言(草案)》时,在排印本上用蝇头小字留下一段批注:“共同纲领十条、五十四条:‘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障本国领土主权的完整’。”<sup>①</sup>《共同纲领》第十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第五十四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sup>②</sup>。张元济对保卫我国主权独立完整极为重视。他在会上发表意见时表示,近期读《参考消息》,“有人觊觎我西藏,又云南、两广边界外,亦对我有喷言”。他提出,于《宣言(草案)》第五节“解放全国领土”一句中,在“解放全国”后加逗号,下加“保全我国的”五字。这一修改有两层意思:“前一层即毛主席开幕词中不许任何帝国者再来侵略我们的土地;后一层即《共同纲领》第十条、第五十四条保卫中国领土主权完整。”他在日记中表示,“言下之意不许别人侵略我,我亦只保全我之领土,并无侵略他人领土之意”。随后,许德珩发言,“主张维持原案”,“周恩来君在台上提议巩固国防之下,保全我们的领土字样”<sup>③</sup>。

最终,正式通过的《宣言》作了如下修正:(一)原文第六行中的“包括领导辛亥革命的孙中山先生在内”,改为“其中杰出者有如领导辛亥革命的伟大革命家孙中山先

<sup>①</sup>上海图书馆编:《上海图书馆藏张元济文献及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59页。原文无标点,此处标点为作者所加。

<sup>②</sup>《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17—18页。

<sup>③</sup>《张元济全集·日记》第7卷,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94页。



生”。(二)原文第十五行末四字“在国际上”删去。第十六行全行,到第十七行第二句“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移到该段末,即“反对任何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的后面。(三)原文第十九行第二句“巩固国防”下,加“保卫领土主权完整”一句<sup>①</sup>。

最后需要专门强调的是,毛泽东手稿第四段写道:“我们的会议是在团结和融洽的气氛中举行的。我们六百多人齐心协力,……”而排印本则为:“在人民领袖毛泽东主席领导之下,我们的会议齐心协力,……”《毛泽东文集》注释是:“其中‘在人民领袖毛泽东主席领导之下’一句,是会议通过宣言时代表们提议增加的。”<sup>②</sup>其实,这句话在毛泽东手稿中虽然没有,但可能也不是会议通过宣言时代表们提议增加的,因为在9月30日供代表们讨论的排印本中就已经有相关表述了。这说明,在毛泽东起草完、正式排印前,可能还进行了若干修改,但具体怎么改的尚不详。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的历史意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是新中国成立史上的一份重要历史文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值得高度重视。

一是向世人庄严宣告新中国的诞生。《宣言》宣告了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工作,奠定了新中国的国家建设基础,打下了新中国最基本的制度框架。《宣言》指出,大会“业已胜利地完成了

自己的任务”,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了新中国的首都、国旗、国歌和纪年,选举产生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从此,旧中国一盘散沙、军阀混战、帝国主义势力瓜分地盘的情景一去不复返了。《宣言》向世人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宣告成立,中国人民业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的历史,从此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sup>③</sup>。

《宣言》还深刻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意义。《宣言》回顾了中国自近代以来的革命史,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是“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历经长期英勇奋斗,战胜敌人而获得的。这不仅指出党的领导对新中国成立的决定性作用,同时高度肯定诸如孙中山这样的“杰出者”为“中国人民的先进分子”,骄傲地宣布,“我们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现在是站立起来了,我们民族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sup>④</sup>。

二是初步擘画了建设新中国的蓝图。《宣言》向世人宣布,中国人民将团结起来,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首先在国体上,它宣布新中国“将遵照共同纲领在全中国境内实施人民民主专政”。新中国将努力锻造一个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国家。在军事上,对内将“指挥人民解放军

<sup>①</sup>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11期,1949年10月1日,第4页。

<sup>②</sup>《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9页。

<sup>③</sup>《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8页。

<sup>④</sup>《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7页。

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消灭残余敌军,解放全国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对外将“加强人民的陆海空军,巩固国防,保卫领土主权完整,反对任何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在经济政策和文化教育政策等方面,将一面立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一面破旧——“扫除旧中国所留下来的贫困和愚昧”,从而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在外交政策上,高举和平与自由的旗帜,“将联合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民族和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者挑拨战争的阴谋,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最后在组织动员和精神面貌上,将全国人民组织起来,“克服旧中国散漫无组织的状态”,“用伟大的人民群众的集体力量”<sup>①</sup>建设新中国。

三是生动体现了新中国的民主属性。习近平指出,“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sup>②</sup>。新中国的“人民当家作主”,在《宣言》起草和通过的全过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首先,在酝酿阶段,起草小组组成人员是经过民主协商产生的,并经过协商后有所调整。其次,在起草过程中,代表也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如9月28日晚上主席团常委会扩大会议,就研究了《宣言》草案。次日,各组代表又在小组会内对《宣言》草案进行了详细讨论,对草案加以完善。这些意见被充分吸收,修改后才提交大会表决。最后,在《宣言》通过阶段,代表们又对草案认真审议,提出修改建议,最终经过充分协商,民主表决通过了《宣言》。可见,《宣言》起草和通过的整个过程都充分体现了人民

民主精神,有力说明了新中国的民主是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

综上所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的诞生过程可能是这样的:1949年6月16日,新政治协商筹备会成立了第五小组,准备起草一份会议宣言,但未能完成。随后,这项工作被移交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9月22日,大会成立宣言起草委员会。第五小组和宣言起草委员会的重要成员胡乔木曾起草过一稿。但9月28日,主席团常委会扩大会议和次日各小组会经过研究,认为此稿并不理想。9月29日,毛泽东亲笔起草了《宣言(草案)》,经过充分讨论和修改后,《宣言》于9月30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闭幕会上得以通过。《毛泽东文集》将《宣言》的完成时间标注为1949年9月30日,如果是指毛泽东起草完成的时间则可能是不太准确的,如果是指闭幕会上的修改和通过时间,则尚有必要加以说明。

考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的起草过程,考辨《毛泽东文集》注释中值得商榷的说法,一方面有助于我们准确认识历史事实,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宣言》在新中国成立史上的重要历史地位。鉴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是新中国成立史上一份重要文献,也是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时亲笔起草的一份重要文献,可否考虑在适当时机公开毛泽东手稿全貌,并在进一步全面考证的基础上,对《毛泽东文集》的注释作相应完善或说明。

(责任编辑:彭秋归)

<sup>①</sup>《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8页。

<sup>②</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95页。